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岫葶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寶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1萬6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